附件3

关于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有关事项的告知书

各认租人：

《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52号，以下简称“352号令”）已于2023年8月1日起施行，现就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有关事项进行提醒告知。请认租人在提交认租申请前，认真阅读以下提示内容：

一、352号令施行之日（2023年8月1日）后提交轮候申请且经审核符合收入财产限额标准的在册轮候人，认租本批次房源须持有在适用期限内的核对报告。若核对报告不在适用期限内，在册轮候人须重新提交经济状况核对申请，经审核不符合收入财产限额标准的，**须退出轮候册**。

二、2023年8月1日前提交轮候申请的在册轮候人，认租本批次房源时选择适用352号令相关规定的，须提出经济状况核对申请，经审核不符合收入财产限额标准的，**须退出轮候册**。本次审核符合收入财产限额标准但未获配住房，或因故被民政部门中止收入财产核对的，其后续轮候、认租申请、签约均须按照352号令相关规定执行；后续认租时不符合收入财产限额标准的，**须退出轮候册**。

三、若本次获配住房，续租时其他条件符合续租要求，但家庭收入财产超过公共租赁住房收入财产限额的，应当主动腾退公共租赁住房，确有居住需求不能腾退的，按照352号令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执行。

注：认租人提交本次认租申请的，视为已知悉并认可上述提示内容。

本人已详细阅读并知晓提醒告知书的全部内容，自愿按照352号令相关规定执行。

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签名（摁手印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